

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E0015号

致：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吴林涛律师、王卓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9日（周四）上午9:30在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贵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

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2、因贵公司董事长江津女士出差在外，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贵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志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截至2013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部分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2、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贵公司股份262,124,976股，占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8.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262,124,97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262,124,97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熊力

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卓



吴林涛

2013年12月19日